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設立債券發行計劃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設立計劃以不時發行債券。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額合共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設立計劃以不時發行債券。各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額合共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 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長期間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向各配售代理支付彼等各自成功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0.5%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事項之規模、當前及預期之市況以及可供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的時間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配售事項應付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完成： 配售代理須：

-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之第二個營業日不遲於下午二時正，將經承配人或由承配人提名之有關其他人士簽署之債券認購函件或申請（以協定形式）送交本公司；及
- 於配售完成時（惟不遲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經扣除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所有尚未支付之合理費用、收費及開支後，以送交一張或多張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向本公司付款，或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供接納的方式支付相當於按配售價認購之債券本金總額之即時可動用資金之金額。

當配售代理履行上述責任後，本公司須於不遲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

- 根據由配售代理提供之承配人詳細資料發行債券；
- 促使承配人之名稱就配售事項登記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
- 根據上文所指由承配人送交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認購函件或申請（以協定形式）中之指示，促使以各自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之名義向配售代理送交債券之正式證書

監管法律： 配售協議須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尚未償還之總面值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後三年

利率： 每年6厘，須自債券日期起於每年及適用之到期日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並以每份1,000,000港元或其後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作計值單位

可轉讓性： 於本公司辦事處向本公司交回代表將予過戶之有關債券之相關證書，連同已妥為填妥及簽立之認可轉讓表格後，債券可全部或部分轉讓

所有權：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債券持有人在所有情況而言須被視為有關債券之絕對擁有人（不論是否有款項過期未付及不論是否存在就有關債券所發出證書之任何擁有權、信託或其任何其他權益而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惟認可之轉讓表格除外）或有關證書有任何先前遺失或遭盜竊而發出之任何通知，亦無人將會因以此方式對待有關持有人而須承擔責任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則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以宣佈該等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該等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在毋須作出進一步行動或正式手續之情況下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還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須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擁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之贖回價： 債券將於適用之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另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三年期6厘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連同債券，統稱為「**債券I及II**」）（連同配售事項，統稱為「**配售事項I及II**」）。經扣除（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I及II之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發行債券I及II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活動。董事會認為，憑藉配售事項I及II之所得款項淨額，令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將進一步加強。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豐」 指 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0厘非上市債券（其每一份債券均稱為「債券」），於相關債券各自之發行日後三年到期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證書」	指	列明以債券名義登記之證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相關債券發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峰滙」	指	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其合理努力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澳豐、峰滙及訊匯（其各自均稱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債券之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券之配售事項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長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	指	發行債券之債券發行計劃
「訊匯」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配售協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證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鄧俊杰先生（主席）、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